

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转移资金 乐山市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1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乐山市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局	资金使用单位	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局	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	全年预 算数 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预算执行率 （B/A）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4292.9	1747.3		41%
		其中：中央财政 资金	1973.5	1196.5		61%
		地方资金				
		其他资金	2319.4	550.8		24%
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，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			截至目前，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702户，完工702户，抗震改造任务888户，完工967户、完工率108%。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率	≥100%	≥100%	
			农房抗震改造	≥100%	≥100%	
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≥100%	≥100%	
			农房设计	有基本设计	有基本设计	
		时效指标	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	≥100%	≥100%	
			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	≥100%	≥100%	按《关于下达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川财建〔2021〕91号）要求，已在2022年3月底全面完成
		成本指标	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≥100%	≥100%	
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		
	社会效益 指标	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的表现	无严重损毁	无严重损毁		
		人畜分离、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	基本保障	基本保障		
		钢结构装配式农房等新型建造技术应用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		
		脱贫县可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，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	统筹使用资金	统筹使用资金		
	可持续影响 指标	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	拆除重建的≥30年 维修加固的≥15年	拆除重建的≥30年 维修加固的≥15年		
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危房改造户满意度	≥90%	≥90%		
说明	无					